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579號

債權人 展嘉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興華即牛棚牛排館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
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
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興華即牛棚牛排館發支付
命令，經查，牛棚牛排館為王興華獨資經營，牛棚牛排館業
已歇業，且債務人王興華戶籍係設於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
，此有商業登記抄本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因債務人王興華
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
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